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154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53411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22ede525fd859fac9817a46811f65a1d_341153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5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44858號函辦理。
- 二、為結合大學豐厚之人力資源，規劃資優學生多元之課程與活動實習機會，及透過跨縣市及校際交流與觀摩，激發資優學生創意競爭力，並藉由參訪活動，培養資優學生互助合作、相互關懷之團體活動精神，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規劃辦理105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夏令營—「Super Summer Camp」計畫。
- 三、本案共計辦理國中北、中、南3區營隊；國小北1區、北2區、中區及南區4區營隊（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請詳閱實施計畫）。參加學生須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1,520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需出示相關證明）。本市各區所獲報名配額如實施計畫附件2-1及2-2。因囿於縣市報名額度限制，請各校依下列原則推薦學生報名參加：

(一)學生須為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各校每區至多推薦2名學生參加(同一學生僅得擇一區報名,不得重複),並自訂各區推薦學生順位(以該區報名表排序第1之學生為優先順位。)如:國中北區1.王大明。國中北區2.林小惠。則1.王大明為貴校推薦第一順位。

(三)學校推薦學生應以104年度未參加國教署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為優先,且國中階段以104學年度1、2年級;國小階段以4、5年級資優學生為限。

四、請貴校於105年5月9日(星期五)前,以公文函報本局報名表件,逾時視同放棄推薦權利,不予受理。

五、本局將依下列原則推薦學生參加

(一)倘該區推薦學生數少於該區報名人數配額,則全數推薦報名。

(二)倘該區推薦學生數多於該區報名人數配額,則由本局公開抽籤後推薦(以各校排序第1學生優先抽籤)。

(三)為落實弱勢族群保障,各區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推薦名額如下(以該區報名額三分之一計算):

1、國中北區(報名額11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4名。

2、國中中區、南區(報名額14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5名。

3、國小北1區(報名額16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5名。

4、國小北2區、中區(報名額22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及身心障礙學生7名

5、國小南區（報名額度17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6名。

(四)倘具備優先推薦資格之報名學生數逾優先推薦名額數，則就優先資格進行抽籤，該等資格學生未獲選者，再與其他學生共同進行抽籤。

(五)倘有抽籤需求，訂於105年5月11日（星期三）於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抽籤。

六、本市推薦名單將於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本局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TAIPEI

臺北

SVAN020 內部資料